

插图典藏本

热爱生命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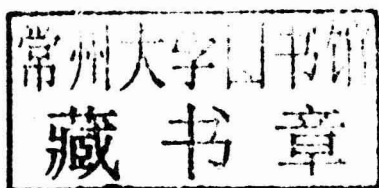
李文辉 译



中国书画出版社
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

热爱生命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 李文辉 译



中国画报出版社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热爱生命 / (美) 杰克·伦敦著 ; 李文辉译. -- 北京 : 中国画报出版社, 2016.5
(插图典藏本)
ISBN 978-7-5146-1169-4

I. ①热… II. ①杰… ②李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美国—近代 IV. ①I712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073243 号

热爱生命

[美] 杰克·伦敦 著

李文辉 译

出版人: 于九涛

责任编辑: 郭翠青

助理编辑: 魏姗姗

责任印制: 焦 洋

出版发行: 中国画报出版社

(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, 邮编: 100048)

开 本: 32 开(880×1230)

印 张: 5.75

字 数: 91 千字

版 次: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刷: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

定 价: 22.00 元

总编室兼传真: 010-88417359 版权部: 010-88417359

发 行 部: 010-68469781 010-68414683(传真)

前言

杰克·伦敦(1876 —1916),原名为约翰·格利菲斯·伦敦,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,1876年1月12日出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个破产的农民家庭。童年时的他就已饱尝了贫穷困苦の滋味。他曾经做过童工,也曾混迹街头。13岁那年,他独自驾船穿越旧金山湾,显露出成为一名出色水手的天赋。4年之后,他跟随捕猎船远赴白令海峡猎捕海豹,严酷的海上环境、苦役般的船员工作,都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后来他做过工人,还曾以流浪者的身份周游全国,并多次被抓进监狱。21岁的时候,这位处在人生低谷的年轻人决定跟同伴去阿拉斯加淘金,结果染上了败血症,不得不回到加利福尼亚。

杰克·伦敦 24 岁开始写作,去世时年仅 40 岁。从 1900

年起,他连续发表和出版了许多小说,讲述美国下层人民的生活故事,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。他的作品大都带有浓厚的社会主义和个人主义色彩,在全世界广为流传,也是最受中国读者欢迎的外国作家之一。杰克·伦敦一生著述颇丰,16年中留下了19部长篇小说、150多篇短篇小说以及大量文学报告集,还写了3个剧本以及相当多的随笔和论文。最著名的有《马丁·伊登》《野性的呼唤》《白牙》《热爱生命》等小说。

杰克·伦敦的作品,向人们展示了一个辽阔、粗犷、充满野性和生机的世界:苍茫无际的荒原,滴水成冰的北极,巨浪滔天的太平洋……渺小的人类游走其间,水手、淘金者、拓荒者、罪犯以及其他各色人等为了生存,爆发出惊人的力量。人性,以刺目的方式展露无遗,无论是好的一面还是坏的一面。有人说,之前的美国小说,是为姑娘们写的,直到杰克·伦敦出现,才有了适合男人阅读的小说。此说虽然极端,但也准确反映了杰克·伦敦的个性。

杰克·伦敦的人生经历之传奇、生活经验之丰富,令别的作家望尘莫及。这使他的作品有一种强烈的现实主义风格,甚至让人怀疑他笔下的故事不是杜撰的,而是真实事件。其作品迸发出一股生命的力量,令人震撼。

杰克·伦敦一生都在寻求、探索生活到底是什么样的,生命的意义又是什么。他一生遍游世界各地,并广泛接触美国不同的阶层、文化与社会,他的生活和作品,在现实和幻想之

间、在发现真理和否认真理之间永不停歇地斗争。其探索精神、不屈服于任何压力的顽强奋斗精神一直备受人们的称赞。杰克·伦敦的作品具体、形象、生动、深刻地反映了美国各种不同文化和阶层中的人们的生活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杰克·伦敦的确是当时美国社会与文化的典型代表人物之一。

《热爱生命》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杰克·伦敦作品中最著名的中篇小说,这部小说以雄健、粗犷的笔触,记述了一个悲壮的故事,生动地展示了人性的伟大和坚强。小说把人物置于近乎残忍的恶劣环境之中,让主人公与寒冷、饥饿、伤病和野兽做抗争,在生与死的抉择中,充分展现出人性深处的某些闪光点,生动逼真地描写出了生命的坚韧与顽强,奏响了一曲生命的赞歌,有着震撼人心的力量。

19世纪后半期到20世纪初,欧美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,这使得人民失去了乐观向上的精神。在美国文坛专注于死亡、病态,充满悲观厌世情绪的“世纪末文学”流行的时代,杰克·伦敦赋予《热爱生命》中的淘金者凭着正视严酷现实的勇气、战胜逆境的坚强意志以及成为强者、超人的英雄气概,最终在同北疆荒原、伤残、饥饿、死亡的斗争中,赢得了生存的权利,成为自然的强者。因此,《热爱生命》不是一部单一的纯自然主义作品,而是自然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有机融合,这是小说艺术力量之所在,也是其经久不衰的真正原因之一。列宁晚年卧病在床时,曾特意请人朗读小说,其中就有杰克·伦敦的《热爱生命》。

收入本书中的《北方的奥德赛》《生命的法则》《面对意外》《银白的寂静》，同样体现了杰克·伦敦对生命的敬重和热爱，是自然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优秀作品，延续、升华和超越了《热爱生命》的精神实质。而《墨西哥人》，则是他后期的作品，是他的现实主义风格与独特个性的集中体现，是时代精神的代表之作。在这篇小说中，杰克·伦敦展示了自己对墨西哥人革命的深深的同情，抒发了对广大劳动人民衷心的爱，也表达了对剥削者永远的恨。这部小说无论从情节构思，还是写作技巧、修辞手法方面，都体现了作者高超的写作水平与高尚的人格。



1 / 热爱生命	
31 / 银白的寂静	
45 / 生命的法则	
55 / 面对意外	
83 / 墨西哥人	
119 / 北方的奥德赛	

热爱生命

一切，终究还是剩下一点儿，

生活的困苦让他们堕入深渊。

即便如此，也算是胜利，

虽然他们已输光本钱。

这两人一瘸一拐地慢慢走下河滩。有一次，前面那人还在乱石间失足晃了晃。他们又累又困，因为长时间忍受苦难，所以都是愁眉苦脸、咬牙切齿的。他们的肩膀上背着沉重的包袱，亏得有一条勒在额头上方的皮带分担了一点儿重量。他们各拿着一支来复枪，走路时弯腰驼背的，肩膀向前探着，脑袋探向更前方，眼睛却看向地面。

“那些藏在地窖里面的子弹，如果有两三发带在身边就好了。”后面那人说。

他说话时音调阴沉沉的，又刻板得很，一点儿感情都没有。他冷冷地说着，前面那个人却不作答，只是一瘸一拐地向小河里走。那河白茫茫的，河水冲过岩石，留下一堆白沫。

后面那人紧跟着。他们都穿着鞋袜，但那冰冷的河水还是让他们双脚麻木、脚腕疼痛。一走到河水能够冲击他们膝盖的地方，两人便都摇摇晃晃的，站不稳了。后面那人在一块光溜溜的圆石头上面滑了一下，差点儿摔倒。但是他用力挣扎，站稳了，发出一声痛苦的尖叫。他有些头昏眼花，一面摇晃一面伸出那空闲着的手，好像要去扶什么东西——其实并没有什么可以扶的。站稳后，他再向前走，却又晃了一下，差点儿摔倒。于是，他只好站着不动了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前面那人。

他这样静静地伫立了差不多一分钟，似乎在心里说服着自己。接着，他就开始叫：“喂喂，比尔，我把脚腕儿扭伤啦。”

河水白茫茫的，比尔一摇一晃地前行，并没有回头。

后面那人就只能看着前面那人越走越远。他的脸上虽然还是没有表情，但是眼睛里的神色如同受伤的鹿。

前面那人一瘸一拐地登上了对面的河岸，头也不回地往前走。河里的人只能眼睁睁地看着。他的嘴唇开始发抖，所以，他嘴唇上面那乱蓬蓬的胡子也开始抖动起来。他甚至还下意识地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。

他再次大叫：“比尔！”

这坚强的人在患难中向自己的伙伴求援，但是，比尔并没有回头。他的伙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走远了。他用一种奇怪的姿势一瘸一拐地前进，跌跌撞撞、摇摇晃晃地登上了一片不算陡的斜坡，向着矮山头上不太明亮的天际走去。受

伤的人看着他跨过山头，消失了。

于是，他只好将目光投向周围只剩他一个人的世界。

太阳已经靠近地平线了。它如同一块将熄灭的火炭，几乎被迷蒙的浓雾遮盖住，让人觉得，它看起来像是一团密集的、轮廓模糊的、无法捉摸的东西。这人单腿站着，休息了一会儿。他把表掏出来，看到时间是四点钟。此时，是七月底或者八月初——他无法分辨现在到底是哪一天了。他只知道，太阳大概是在西北方。他看了看南边，他知道，在荒凉的小山后面，是大熊湖；他还知道，那个方向，北极圈的禁区线深入到了加拿大冻土地带里面。

他站立的地方，是铜矿河的支流。这河的主干却是向北方去的，通往加冕湾和北冰洋。他从没去过那儿，但是有一回，他曾经在赫德森湾公司的地图上看到过那个地方。

他把周围那一圈世界重新扫了一遍。这一片景象，看了真让人发愁。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，小山全是低矮的，一点儿绿色的植物都看不到，只有一片辽阔可怕的荒野，这些迅速地使他的两眼露出了恐惧的神色。

“比尔！”他不断地喊着，“比尔！”但是他的声音如此细微，没人能够听到。

他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，好像这片广袤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压着他，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。他发起抖来，就像得了疟疾，连手里的枪都哗啦一声落到水里。这声音总算让他清醒过来。他和恐惧斗争着，尽力鼓

起精神，在水里摸索，找到了枪。他把包袱向左肩挪动了一下，以便减轻扭伤的脚腕的负担。接着，他就小心翼翼地、缓慢地挪动到水里去。

他片刻不停，像发了疯似的前进。他不顾疼痛，匆匆登上斜坡，走向他的伙伴失去踪影的那个山头——他的样子比起那个瘸着腿、一瘸一拐的伙伴来，显得更加古怪可笑。但是到了山头，只看见一片死气沉沉的、寸草不生的浅谷。他再次战胜了无处不在的恐惧，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，蹒跚地走下山坡。

谷底有一片潮湿、浓厚的苔藓。那苔藓像海绵一样，紧贴在水面上。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，不肯放松。于是，他走一步，水就从他的脚底下溅射出来，他每次一提起脚，就会引起一种吧唧吧唧的声音。他挑着好路，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，并且顺着比尔的脚印，走过一堆一堆的如同苔藓海里面的小岛一般的石头。

他虽然孤身一人，却并未迷路。他知道，再往前去，就会走到一个小湖旁边，那儿有许多极小极细的枯死的枞树，当地人把那儿叫作“提青尼其利”，意思是“小棍子地”。而且，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，那溪水的颜色可不是白茫茫的。

溪上有灯芯草——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，但是没有树木，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。他可以翻过这道分水岭，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。这条溪是向西流的，接下来，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。在

那儿，放着一条翻了的独木船，在那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坑，坑上面堆着许多石头。

上帝保佑，这就是他们存放补给的地方。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子弹，还有钓钩、钓丝和一张小渔网——打猎、钓鱼、求食的一切工具。更令人快慰的是，那里有少量的面粉，还有一点肉和豆子在等着他。

比尔也会在那儿等他的。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。接着，他们就会在湖里朝南方划，一直朝南，直到麦肯齐河。到了那边，他们还得继续向着南边走，把冬天永远地、远远地甩在身后。没关系，让湍流结冰吧，让天气变得更寒冷吧，他们会向南走到赫德森湾公司的一个暖和的站头，那儿树木丰茂，食物丰盛，简直就是个天堂。

这个人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，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。他的身体已经累得几乎麻木，但是他仍在前行——就像他虽然近乎绝望，却仍然努力相信比尔在前面等着他。

他必须这样想，否则，他就会失去一切动力，倒在地上，然后死去。当那团模糊得像圆球一样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去的时候，他一再盘算着在冬天追上他和比尔之前，他们向南逃去的每一寸路。他反复地想着地窖里和赫德森湾公司站头上那些美味佳肴。他已经两天没吃东西了，更不要说没有吃到美味的日子，已经太长了。他常常弯下腰，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，把它们放到口里，嚼几下，然后吞下去。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种子，外面包着一点儿浆水，一进

口,水就化了,种子又辣又苦。他知道这种浆果没有养分,但是,这起码能够欺骗他的口腔,让他相信,自己还是有东西可以吃的。

走到九点,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,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。没法子,他已经极端疲倦和衰弱了。他侧着身子,一动也不动地躺了一会儿。接着,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脱出身子,笨拙地挣扎起来,勉强坐着。这时候,天色还有一点儿亮,他便借着流连不散的暮色,在乱石中间摸索着,想找到点儿干枯的苔藓。后来,他收集了一堆,终于可以生起一堆火——一堆不旺的、冒着黑烟的火,然后放了一白铁罐子水在上面煮着。

他打开包袱,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。还有六十六根。为了弄清楚,他数了三遍。他把它们分成了三份,包上油纸,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,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,最后一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面。做完以后,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,接着他又把它们打开来,重新数了一遍。

幸好还是六十六根。

他在火边烘着潮湿的鞋袜。鹿皮鞋不但潮湿,还坏掉了。毡袜子有好多地方都磨穿了,两只脚皮开肉绽,都在流血。一只脚腕胀得血管直跳,他检查了一下。它居然肿得和膝盖差不多粗细了。他一共有两条毡子,他从其中的一条撕下一长条,把脚腕捆紧。然后,他又撕下几条,裹在脚上,代替鹿皮鞋和袜子。接着,他喝完那罐滚烫的水,上好表的发条,就爬进

两条毯子当中。

他睡得差不多像个死人。短暂的夜晚，很快就过去了。

太阳从东北方升了起来，曙光乍现，穿透了厚厚的乌云。

六点钟的时候，他醒了过来，静静地仰面躺着。他仰视着灰色的天空，感到腹中非常饥饿。他撑住胳膊，翻了个身，忽然听到了一声很大的呼噜声。他吓了一跳，一看，原来是一只公鹿，它正在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。这个家伙离他不过五十英尺光景，他的脑子里竟然浮现出美味的烤鹿排来。他无意识地抓起了那支空枪，瞄好准星，扣了一下扳机。公鹿哼了一下，一跳就跑开了，它奔过山岩，蹄子发出嘚嘚乱响的声音。

这个人骂了一句，把空枪扔了。他艰难地拖着身体站起来，大声地哼哼。这是一件很慢、很吃力的事。他的关节像生了锈的铰链，在骨臼里的动作很迟钝，阻力很大，一屈一伸都要咬着牙才能办到。最后，他终于把两条腿站住了，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，让他能够像一个正常人那样站得笔直。

他慢腾腾地登上一座小丘，看了看周围的地形。天空是灰色的，没有太阳，也没有太阳的影子。这里没有树木，没有小树丛，什么都没有——除了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，偶尔有点儿灰色的岩石，几片灰色的小湖，几条灰色的小溪，算是一点儿变化点缀。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，他都忘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走到这里的。不过，幸好他并没有迷失方向。

他知道，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“小棍子地”。他觉得它应该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，而且不远——也许就在下一个小山头的那边。

于是他回到原地，打好包袱，准备动身。他搞清楚了那三包分别放开的火柴还在——这一回他没有停下来再数数了。不过，他仍然踌躇了一下，在那儿一个劲儿地想着，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。袋子并不大，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罩住。它有整整十五磅重，相当于包袱里其他东西的总和——这个口袋使他发愁。最后，他把它扔掉了，开始卷包袱。可是，卷了一会儿，他又停下手，盯着那个鹿皮口袋。他匆忙地把它抓到手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瞧瞧周围，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。等到他站起来，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，这个口袋还是没有被他抛弃。

他转向左面走着，偶尔停下来吃沼地上的浆果。扭伤的脚腕都僵了，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，不过，和肚子饿比起来，脚疼就是小意思。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，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，似乎在咬着他的胃，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到“小棍子地”必须走的路线上。沼地上的浆果并不能让他的胃得到安慰，那种刺激性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腔热辣辣的。

他走到了一个山谷，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，飞了起来。它们纷纷发出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，他拿石子打不中它们。他把包袱放在地上，偷偷走过去，好像猫捉麻雀那样。锋利的岩石穿过他的裤子，把他的腿

弄破了，直到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；但是这痛苦和饥饿比，还是不算什么。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，弄得衣服湿透，身上发冷；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过多的感觉，没办法，他太想吃点儿什么了。而那群松鸡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，呼呼地转，到后来，它们那种“咯儿——咯儿——咯儿”的叫声简直像在嘲笑他一样。于是他就咒骂它们，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起来。

有一次，他爬到了一定是睡着了的一只松鸡旁边。他一直没有瞧见，等到他发现时，它刚好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的脸蹿起来。他像那只松鸡起飞一样惊慌，抓了一把，却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羽毛。当他瞅着它飞走的时候，他简直恨透了它。它让他再次失去了食物。随后他回到原地，背起包袱。

时光流逝，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，或者说是沼地，这儿有很多动物。二十多头驯鹿走了过去，都待在可望而不可即的来复枪的射程以内。他的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想追赶它们的念头，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。又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，嘴里叼着一只松鸡。这个人喊了一声。这叫喊如同恶鬼发出的一般，那只狐狸被吓跑了，可是没有丢下松鸡。

傍晚时，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，乳白色的含有石灰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里流过去。他便紧紧抓住这些灯芯草的根部，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、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的玩意儿。它嫩嫩的，他咬上去时，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，仿佛很好吃一样。但是，它的纤维太粗，并不是什么好消化的玩意儿。